

东莞市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地情丛书之六

# 东莞星级酒店荟萃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东莞市旅游局 编  
东莞市旅游饭店协会



岭南美术出版社

东莞市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地情丛书之六

# 东莞星级酒店荟萃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东莞市旅游局 编  
东莞市旅游饭店协会

岭南美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莞星级酒店荟萃 / 东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6.9

(东莞市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地情丛书: 5)

ISBN 7-5362-3290-X

I. 东… II. 东… III. 饭店—简介—东莞市  
IV. F7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2281号

责任编辑: 白 榆

责任技编: 钟智燕

## 东莞星级酒店荟萃

出版、总发行: 岭南美术出版社

(广州市文德北路170号3楼 邮编: 51004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深圳凯昇永昌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16  
印 数: 1-3500册

ISBN 7-5362-3290-X

定 价: 180.00元

# 编辑说明

一、《东莞星级酒店荟萃》大型画册旨在展示东莞具有特色的星级酒店建设成就，记载历史，宣传东莞良好的投资环境。

二、《东莞星级酒店荟萃》主要向社会各界展示东莞星级酒店的崭新面貌，收录范围限于东莞市已申报和预备申报的星级酒店。图文并茂地反映东莞星级酒店的发展面貌与现状，突出地方特色。

三、本画册的编辑出版工作是在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东莞市旅游局、东莞市旅游协会、东莞市统计局的大力支持下，并得到了收录单位的通力合作而完成的，在此谨致谢意。书中如有疏漏之处，祈请批评指正。



# ■ ■ ■ 东莞市第二届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东委办[2005]72号)

顾 问：李近维 郑锦滔 姚锦柏 傅泽铭

主 任：佟 星（中共东莞市委书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刘志庚（中共东莞市委副书记、东莞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树基（中共东莞市委副书记）

张顺彩（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道闻（东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黎承枝（东莞市政协副主席）

莫布兴（中共东莞市委纪委书记、东莞市监察局局长）

王道平（东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吴镇成（中共东莞市委副秘书长）

朱益民（东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委 员：杨晓西（东莞理工学院）

叶柏茂（市纪委）

黄镜培（市委统战部）

黄陈安（市委老干部局）

陈桂明（市经贸局）

杜 度（市民政局）

詹文光（市财政局）

李志刚（市社会保障局）

黄志安（市建设局）

胡荏光（市农业局）

叶泽驹（东莞日报社）

吴湛辉（市环保局）

卢启邦（市物价局）

卢治邦（市外事侨务局）

何伟森（市城市管理局）

陈南桂（市公路局）

喻丽君（市妇联）

袁志强（市工商局）

邵全展（东莞海关）

徐 丛（广东电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祁寿枝（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贾天清（市气象局）

何碧霞（市中级法院）

李秀冰（市委组织部）

高少鹏（市委政法委）

杨靖波（市委党校）

杨晓棠（市教育局）

卢锡光（市公安局）

朱榜明（人事局）

黄碧莲（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韩任海（市交通局）

黎桥根（市外经贸局）

洪耀坚（市卫生局）

邹 联（市体育局）

罗松茂（市林业局）

郭 水（市口岸局）

李善奴（市旅游局）

马凤彪（市总工会）

刘杨辉（市国税局）

袁厚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黄运城（太平海关）

成洪生（市档案局）

林明枢（市人民检察院）

黄永贵（市委宣传部）

陈立平（市委党史研究室）

简钧钰（市发展和改革局）

叶景图（市科技局）

彭启尧（市司法局）

祁达洪（市劳动局）

刘润荣（市国土资源局）

刘伟全（市水利局）

吴维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祝楚钦（市审计局）

吕琦元（市统计局）

张月忠（市海洋和渔业局）

朱 川（市城建规划局）

钟旭堆（市路桥总公司）

李庆新（团市委）

刘茂坤（市地税局）

钟新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詹少彤（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陈明志（市邮政局）

陈玉海（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潘朝明（市方志办）

东莞市第二届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东莞市志（1979—2000）》编辑部”（设在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主编由刘志庚同志兼任，副主编由吴道闻同志、朱益民同志、潘朝明同志兼任。

**主办单位：**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东莞市旅游局  
东莞市旅游饭店协会

**承办单位：**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主 编：**潘朝明

**编 辑：**刘念宇 施雪芬



# 东莞市政区图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合编



# 中共东莞市委书记佟星 在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02年5月14日)

同志们：

经市委、市政府联席会议认真研究，我市决定正式申报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用一年多的时间，争取明年7月通过省初审，10月通过国家验收。为了确保“创优”目标的实现，今天我们召开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动员大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动员各级各部门迅速行动起来，扎实开展创建活动。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 一、充分认识“创优”的重要意义

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是国家旅游局组织开展的一项全国性的创建活动，是我国实施政府主导型旅游业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城市的现代旅游功能，改善城市旅游产业的发展环境，推动城市国际化、现代化，提高中国旅游业在国际上的信誉和影响，保障旅游业这个新经济增长点的持续增长而提出的。自1995年开展这一创建活动以来，全国已有包括我省广州、深圳、珠海、肇庆、中山、佛山、江门、汕头、惠州、南海等城市在内的130多个城市先后通过检查验收，获得“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称号。这些城市通过创建优秀旅游城市，既改善了城市的环境，提高了旅游服务水平，也改善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加快了城市的现代化建设。他们的创建实践表明，开展创建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对于完善城市综合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尤其是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城市在国内外的地位等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当前，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对我市而言，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是推进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有效途径。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涵盖了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的要求，具有广泛的参与性、现实性和实效性，是我们在新形势下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因为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不仅涉及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条件的完善，而且对整个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人的素质都有严格的要求。要达到这些标准和要求，城乡基础设施必须更加完善，园林景点必须更加优美，环境卫生必须更加洁净，文明创建活动必须更加深入，城市整

体文明程度和人的综合素质必须更加提高，管理服务和公共秩序必须更加优良。而这些也都是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重要内容。只要我们认真对照创优标准进行整改，抓细节的落实、抓具体工作的量化，必将会推动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建设。这对于改善我市的投资环境，提升东莞的城市地位，增强其辐射力和影响力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站在这个高度认识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我市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关系，以争创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为契机，从硬件、软件方面来提高现代化中心城市的整体水平，推动我市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向更高层次迈进。

（二）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是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旅游工作是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促发展”已成为许多国家和省内外许多地方的共识。通过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所带来的最直接、最明显的效益，就是推动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为拉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效增长点。从培育产业的角度来看，旅游业是全球公认的“朝阳产业”。一般性产业都有个“上升”到“衰落”、“朝阳”到“夕阳”的发展周期，而旅游业则完全不同，它是永久的“朝阳产业”，劳动生产率越高，科技越进步，人们的休闲时间越多，旅游需求就越大。从旅游市场需求来看，目前，世界旅游热点正向亚太地区转移，而国内旅游发展潜力更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需求是最大的资源，需求旺盛是最大的优势，抓住旅游需求这个资源和优势来推进经济的更快更好发展，无疑是21世纪最明智、最见效、最重要的战略选择。从我市发展旅游的基础条件看，虽然旅游产业起步晚、底子薄，但发展很快，势头较好，初步形成了鸦片战争博物馆、茶山南社古民居、蒋光鼐故居、松山湖等一批旅游资源。这些遍布全市、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极具产业开发、转化潜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是重要的发展基础和优势。我们要积极地推动创建优秀旅游城市工作，使之成为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后人的德政工程。

（三）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的根本环节。从目前我市经济发展的结构来看，一、二、三产业比重分别是5.4：55.1：39.5。按照省政府颁布的现代化主要评价指标，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要达到50%。我市离这一指标还有很大的差距，发展的空间还很大。而旅游产业作为第三产业中关联度高、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就业容量大、投入产出效益好的龙头产业，在带动和促进第三产业中的金融保险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文化娱乐业、商贸流通业等行业的发展，以及间接促进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乃至扩大消费、增加创汇、脱贫致富、安置就业等方面，都显示出其独特的作用。据世界旅游组织公布，目前全球旅游总产出已占世界GDP的10.7%，超过石油、汽车、化工等行业，成为当今世界第一大产业。国内的云南省近几年把旅游产业作为支柱产业来

发展，到去年下半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占GDP的比重已经超过了烟草产业。从强市富民的角度来看，旅游税收百分之百都属地方税，随着旅游形成产业，以及产业规模的扩大，对地方财政收入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必将带来积极的影响。目前，海南省三亚市地方财政收入的80%来自旅游产业，云南西双版纳地方财政收入的70%来自旅游产业。他们的实践充分证明，大力发展旅游业，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的催化剂，也是我们做好经济工作必须紧紧抓住的重点。因此，我们通过深入开展创建活动，使旅游产业有个更大的发展，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第三产业的素质，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进而促进国民经济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是打造国际制造业名城的重要保证。国际制造业是东莞经济的特征和未来一段较长时期的发展路向。工业化的聚集效应，对旅游业产生了强大的需求。很明显，近年来我市的旅游业，特别是商务会展的兴盛，就是制造业拉动起来的。东莞几十家星级饭店的基础是数万家工业企业。随着制造业自身的升级转型，也必将产生对旅游业新的供求。在供给方面，现代制造业的技术资本型、高附加值产业在吸引大量商务客人的同时，必然产生大批高收入、高消费的白领，为旅游业提供充足的客源；同时，现代制造业也要求我们有完善的城市功能，良好的社会秩序，畅顺的交通管理，优雅的自然生态环境，所有这些在《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中都有定量标准，因此，“创优”活动将为制造业展提供良好的城市环境。以旅游业的发展吸引和活跃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也将有力地促进我市制造业的发展。可以说，制造业为我市旅游业的发展、为“创优”活动提供了持续、强大的动力，同时，“创优”活动又为我市制造业的升级和产业优化提供了平台，从而加快我市打造国际制造业名城的步伐。

（五）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是塑造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位的重大契机。事实证明，旅游的强大生命力在于城市的文化含量。社会学家也预言，未来城市最强大的竞争力就是文化品位。没有文化的城市只不过是一堆堆没有生命的建筑物的堆砌，文化最终决定城市的历史地位。东莞是历史文化名城，爱国主义是东莞城市文化的精髓，强化爱国主义是东莞旅游的生命，同时也是我市文化的核心。人的整体素质是一个城市文化品位的综合反映，人的“亲和力”是一个旅游城市最长久的吸引力。去年美国人迈克先生一家来中国旅游以后，写了一封长信给江主席，说的就是中国人的友善吸引了他。结果他今年不但一家人来了，同时还带来了一大班学生。人的“亲和力”是城市文化的本质体现。为此，我们号召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到“创优”活动中来，在“创优”的过程中自觉投身于“三现代”主题教

育，不断推进自身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向现代化转变，塑造新时期的东莞人，使东莞成为一个“处处是旅游景点，人人是旅游形象”的优秀旅游城市。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称号，又是一项“含金量”很高的无形资产和社会财富。因此，我们要积极推动“创优”工作，通过“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达到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高城市品位和国际化程度的目的。

## 二、努力打好“创优”攻坚战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是一场有时间限制的攻坚战，我们要明确重点，突破难点，务求马到功成。《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修订本），内容包括20类179项指标，概括起来是四大类：一是政府主导型发展旅游业机制的建立；二是城市现代旅游功能的配套完善；三是城市旅游经济的发展；四是城市的生态自然环境。从我市的情况来看，首先，近年来随着我市发展思路的调整，旅游业的产业地位已经逐步确立，政府主导型的旅游业发展机制已经形成，旅游发展的体制也已经理顺，这为创建优秀旅游城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其次，城市建设和环境治理的步伐明显加快，城市功能日趋完善，城市面貌日新月异，我市连续四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荣获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先进市”等光荣称号，为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第三，我市经济发展迅速，旅游业已经形成了相当的产业规模，并且在全国乃至东南亚地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到去年底全市星级酒店52家，其中五星级6家，四星级9家，三星级32家，二星级5家，东莞的星级酒店规模和档次在全国地级城市中排在前列，这为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第四，社会方方面面，各群团组织都积极呼吁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优”已经成为全市上下的共识。总的来说，我市“创优”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但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突出的是城市规划和建设滞后，社会环境和交通秩序混乱，环境治理不力等。不久前，市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旅游局制定的创建检查标准，对我市创建工作进行了一次自检打分。从反馈情况看，从标准本身来看，主要是相关单位支持配合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没有落实，环境卫生状况不尽人意，旅游基础设施不够完善。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在限期内有效解决，将直接影响整体创建工作。希望大家按照桂康同志将要做的工作部署，全面进行综合整治。特别要针对薄弱环节，在以下几方面取得大的突破：

一是加强旅游硬件建设。着力解决目前我市在旅游咨询中心建设、旅游厕所改造和建设、设置旅游地图广告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及中英文对照交通指示牌等硬件方面存在的缺陷。

二是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第一，着力营造优美的城市环境。要按照净化、绿

化、亮化、美化的要求，提高城市和旅游景区的景观水平，全面提升旅游环境质量和城市形象品位。要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为目标，抓好城市的环境治理。当前，要特别加快东莞运河治污工程的进度，力争明年城区段运河水质无黑无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改善我市的大气环境。第二，着力塑造文明的行业形象。从强化市民“三德”教育、提高文明素质入手，组织旅游窗口单位及相关行业深入开展“三现代”和创“青年文明号”活动，力争更多的窗口单位评上国家、省“文明示范窗口单位”和“青年文明号”，促进服务质量的全面提高。第三，坚决整治交通秩序。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道路交通指引标志；强化营运车辆司乘人员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教育；加强对市民的交通秩序、交通意识的教育；结合市内交通秩序整顿，创造条件开通旅游专线和配有导游服务的观光巴士。

三是多方筹资，加大投入。这次“创优”工作面广，工作量大，要求标准较高，“创优”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管理工作需要大量的资金。根据“创优”工作的实际，采取政府投入、部门投入、单位投入、群众投入相结合的办法，即对主要的市政公共设施、“创优办”的运作及整体形象宣传等，由市财政解决经费，在整个“创优”过程中，市政府的投入不少于100亿；对属于部门、单位和企业按照“创优”工作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补充等所需要的资金由部门、单位、企业自行解决；对“创优”检查所涉及到的沿街人行道硬化、绿化、美化以及“门前三包”、保洁等，都属于公益事业，每个市民都能享受，也都有责任，具体参照目前进行的“穿衣带帽，美化城市”的筹措资金办法。特别是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号店铺、住户个人，要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共同打造城市品牌，推进“创优”工作，实现“创优”目标。

### 三、努力营造良好的“创优”大环境

这次“创优”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如期达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验收标准，我们必须实施政府主导型战略，实施第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分工，统一协调。下面，我再强调几项具体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创优”成功与否，事关重大，我们必须实施“一把手”工程，确保“创优”一次成功。市委、市政府已调整充实了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成立了以黎桂康市长为组长的市创优组委会，常务副市长李毓全、副市长张顺光为副组长，各责任单位和相关区镇的第一把手为成员。张顺光副市长兼任创优办公室主任。我们还要把“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验收标准的20类179项指标，1000分标准分逐个分解，明确责任，同相关单位第一把手签订责任书。会后，各责任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创优”机构，层层分解任

务，并且制定完成任务的工作流程和时间表，做到第一把手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该做的工作一件不能少，该拿的分数每分都要拿。这里我特别强调，哪个部门、哪个单位的工作不符合要求，不合格，不按“责任分解”完成任务，人为责任丢失分项，那里的一把手就要负全责。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优”的浓厚氛围。从现在起，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要广泛宣传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宣传创建活动中表现出的好典型，同时对那些创建工作抓得不好的单位和违犯有关规定的人员进行曝光。通过大力宣传，营造舆论声势，使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到“创建”活动中去，形成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比学赶帮超的“创建”新局面。

三是加强督查，严格奖惩。“创优”是一项非常扎实而具体的工作，为了使“创优”有条不紊地进行，各单位要实行倒计时工作制和建立严格的督查制度，做到边整改，边督查，边发现问题，边重新整改，务必一项项抓落实、抓达标。市委、市政府将把“创优”工作绩效和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切实改进机关作风、提高服务质量结合起来，对“创优”工作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对政令不通，完成任务差，严重影响“创优”工作的，要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创优”通过国家验收后，我们还要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表扬先进。

四是步调统一，统筹协调。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复杂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各行各业统一步调，协调联动，齐抓共创。创优组委会要加强具体协调指导，及时组织旅游、宣传、城建、城管、交通、卫生、公安等各方面力量，形成推进创建的整体合力。各行各业、各部门和有关镇区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观念，服从统一调度，支持创建工作，形成人人参与、群策群力的良好局面。

同志们，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是把东莞城市形象传递给世界的一张亮丽名片，是面向新世纪加快我市现代化建设步伐的现实需要，也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的客观要求。希望大家统一思想，齐心协力，扎实推进，为我市跨进“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行列做出应有的贡献！

## 综 述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是沟通广州市、香港及珠江口两岸深圳市、珠海市的交通枢纽，拥有人流、物流快捷便利的区位优势，是中国华南地区与世界各地人流、物流和经贸往来的重要通道。跨入21世纪，中共东莞市委、市政府提出创建现代制造业名城、文化新城、生态绿城的城市建设目标。从“一网两区三张牌”到“一城三创五争先”，在新城建设的这5年里，东莞市先后被评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十大魅力城市”、“中国卫生城市”等称号，城市形象不断迅速提升。

全市工业化、城市化的飞速发展，带动了第三产业的一支重要生力军——星级酒店业规模不断扩大。酒店是一个城市建筑的标志，是地方社会文明的窗口，也是一个地方投资环境的综合体现，它对东莞市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城市国际化、现代化水平产生重要的影响。

在过去的5年里，东莞的经济实力不断充实，繁荣的商贸会展及节庆经济，如东莞国际电脑资讯产品博览会、中国(虎门)国际服装交易会、厚街国际名家具展览



会、大京九农副产品(常平)展销会、广东国际汽车博览会,甚至广交会以及樟木头的“香港人旅游节”、东坑的“二月初二卖身节”、横沥的荔枝节等,都为酒店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客人及提供足够的生存发展空间。至21世纪初,东莞逐渐成为中国酒店密度最高、五星级酒店最多的地级市,全国首家乡镇五星级酒店(樟木头镇三正半山酒店)也诞于此,酒店业已成为东莞一张亮丽的城市名片。截至2005年,东莞市已挂牌的星级酒店有88家,其中五星级14家,四星级22家,三星级27家,二星级23家,一星级2家。如此庞大的酒店数量建筑在仅2465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这得归功于东莞繁荣的民营经济,东莞酒店业基本上都是民营资本投资的,截至2005年,有接近200亿元的民营资本注入了酒店,为东莞酒店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与活力。

东莞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为东莞酒店业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的发展空间,而星级酒店作为地方经济发达与否的标志,反过来又对推动现代化中心城市建设特别是商贸物流中心的形成起到强大的支撑作用。

## 宾馆酒店接待能力和接待人数

| 项 目           | 单 位 | 2000年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
| 1、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 | 家   | 30    | 48    | 53    | 52    | 60    | 63     |
| 三星级           | 家   | 23    | 33    | 33    | 28    | 29    | 27     |
| 四星级           | 家   | 6     | 9     | 13    | 15    | 18    | 22     |
| 五星级           | 家   | 1     | 6     | 7     | 9     | 13    | 14     |
| 2、客 房         | 间   | 18024 | 20572 | 9427  | 8170  | 11516 | 18258  |
| 床 位           | 张   | 30895 | 32789 | 14652 | 12599 | 17591 | 25014  |
| 开房率           | %   | 61.9  | 62.0  | 69.0  | 65.0  | 61.2  | 58.9   |
| 3、全年接待人数      | 万人次 | 291   | 327   | 930   | 1086  | 1131  | 1156   |
| (1) 国际及港澳台旅游者 | 万人次 | 106   | 110   | 108   | 80    | 149   | 161.31 |
| 外国人           | 万人次 | 15    | 22    | 22    | 24    | 66    | 70.41  |
| 港澳台同胞         | 万人次 | 89    | 88    | 86    | 56    | 83    | 98.90  |
| (2) 国内旅客      | 万人次 | 185   | 217   | 822   | 1006  | 982   | 987    |

注：客房数、床位数2002年起是指三星级以上的宾馆和酒店。



# 东莞饭店业的现状

截至2005年底，东莞市已挂牌三星级以上饭店63家，其中五星级14家，四星级22家，三星级27家。东莞市三星级以上饭店分布如下：

东莞市三星级以上酒店分布表

| 星级数量(家)<br>镇区名 | 星 级 | 五 星 | 四 星 | 三 星 |
|----------------|-----|-----|-----|-----|
| 合 计            |     | 14  | 22  | 27  |
| 莞 城 区          |     |     | 2   |     |
| 南 城 区          |     | 1   | 1   | 3   |
| 东 城 区          |     | 1   |     |     |
| 万 江 区          |     |     | 1   | 1   |
| 石 龙 镇          |     | 1   |     | 3   |
| 虎 门 镇          |     | 2   | 1   | 1   |
| 道 滘 镇          |     |     |     | 1   |
| 厚 街 镇          |     | 3   | 4   | 2   |
| 沙 田 镇          |     |     |     | 1   |
| 长 安 镇          |     | 3   | 1   | 4   |
| 寮 步 镇          |     |     | 1   |     |
| 大 朗 镇          |     |     | 1   |     |
| 樟 木 头 镇        |     | 1   | 2   |     |
| 黄 江 镇          |     |     |     | 1   |
| 塘 厦 镇          |     |     |     | 2   |
| 清 溪 镇          |     |     |     |     |
| 风 岗 镇          |     | 1   |     | 2   |
| 桥 头 镇          |     |     | 1   | 1   |
| 企 石 镇          |     |     |     | 2   |
| 横 沥 镇          |     |     | 1   |     |
| 常 平 镇          |     | 1   | 4   |     |
| 石 排 镇          |     |     |     |     |
| 茶 山 镇          |     |     |     |     |
| 石 碣 镇          |     |     |     | 1   |
| 高 埗 镇          |     |     | 1   | 1   |
| 中 堂 镇          |     |     |     | 1   |
| 洪 梅 镇          |     |     |     |     |
| 麻 涌 镇          |     |     | 1   |     |